

榆林市横山区纪委、监委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榆林市横山区纪委、监委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区纪委监委主要职责

区纪委和区监委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接受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的领导并对其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据《党章》赋予的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运用“四种形态”做好监督执纪问责，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依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其他党内法规对全区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其他党内法规，审查调查区委管辖和任命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和国家利益的行为；决定或撤销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二）主管全区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按照管理权限，对全区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

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实施监察。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产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问题进行调查；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监察委员会独立行使监察权，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开展调查。

（三）负责制定全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规划，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任务、路线方针、政策理论、党内法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遵纪守法、勤政廉洁。负责全区预防惩治腐败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综合规划、课题研究、政策制定、调研指导、检查考核等工作，并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

（四）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对党内法规、制度和国家监察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监督实施。调查研究区直部门和镇街制定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

（五）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会同区委组织部提名和考察镇、街道办纪（工）委书记，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长和副组长。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负责查处区纪委监委机关班子成员以外的机关干部和镇、街道办纪（工）委、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纪检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和国家利益的行为。

（六）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区政府批转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区纪委监委基本情况

区纪委监委有内设机构 14 个，分别是：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管室、第一审查调查室、第二审查调查室、第三审查调查室、第四审查调查室、组织部、宣传部、信访室、案件审理室、网络信息中心、干部监督管理室、政务监察投诉中心；派驻机构 10 个，分别是中共榆林市横山区纪委监委榆林市横山区监委驻区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中共榆林市横山区纪委监委榆林市横山区监委驻区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中共榆林市横山区纪委监委榆林市横山区监委驻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纪检监察组；为中共榆林市横山区纪委监委榆林市横山区监委驻区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中共榆林市横山区纪委监委榆林市横山区监委驻区教育和体育局纪检监察组；中共榆林市横山区纪委监委榆林市横山区监委驻区财政局纪检监察组；中共榆林市横山区纪委监委榆林市横山区监委驻区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中共榆林市横山区纪委监委榆林市横山区监委驻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中共榆林市横山区纪委榆林市横山区监委驻区法院纪检监察组；横山新区纪检组。

三、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依据及说明

（一）人员经费：核定范围为单位的实有正式员工，含工勤人员、退休人员，人员经费按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政策标准核定。截止 2022 年初，本部门人员编制 81 人，其中行政编制 50 人、事业编制 31 人；实有人员 160 人。

（二）日常公用经费：根据单位日常工作任务需要按照财政标准预算。

四、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部门绩效管理暂时未开展。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六、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整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1636.27 万元，基本支出 1636.27 万元。比上年收支少 2478.73 万元，减少经费的主要原因 2021 年有谈话室改造及配套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相关费用。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1636.27万元，基本支出1636.27万元。比上年年收支少2478.73万元，减少经费的主要原因2021年有谈话室改造及配套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相关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1636.27万元，基本支出1636.27万元。比上年年收支少2478.73万元，减少经费的主要原因2021年有谈话室改造及配套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相关费用。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2022年纪委、监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36.27万元，

经费支出1636.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95.94万元，公用经费240.33万元，。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纪委、监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36.2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37.3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0.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8.59万元。

具体经济分类明细如下：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1636.2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1337.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8.5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0.33万元（其

中：公务费 21.52 万元、交通补贴 35.62 万元、全区报刊费 35 万元、党风廉政宣传 35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办公费 30 万元、工会经费 18.19 万元、谈话室装备费 30 万元、培训费 30 万）。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七、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2、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

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附：榆林市横山区纪委、监委收支预算明细表